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「決策及評估過程草率，洵有未當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 首部掃描儀使用上所出現之相關缺失，均已納入航警局之規劃考量。</p> <p>(二) 民航局亦已就本次案例確實檢討，未來將督促安檢儀器實際使用與採購單位（航警局）於辦理相關儀器採購案件時，應就有關儀器之使用狀況提出更為完整之評估報告，以求妥適及周延。</p> <p>二、「採購決策草率，核有疏失」部分：民航局已確實檢討加強所屬相關人員對於安檢儀器之認知與瞭解，並納入爾後相關訓練課程，另將持續督促航警局於進行安檢儀器之設置規劃時，確實將所有影響因素（含空間需求及旅運成長等）充分納入規劃之考量，且務必邀集有關單位與業者進行充分溝通與說明。此外，亦須配合國際規範之修正，及時檢討各項採購規劃是否有須配合調整之處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2、10 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